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5〕1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隆基绿能光伏（西咸新区）一期年产12.5GW高效BC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隆基绿能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你单位《隆基绿能光伏（西咸新区）一期年产12.5GW高效BC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原点大道以南、茶马北

路以西、瑞丰路以北、泾茯路以东区域，占地面积 452002m²。项目租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天骏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建的标准厂房，建设高效 BC 电池生产线，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公用工程等设施，年产单晶电池 12.5GW。项目总投资 3206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5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碱性废水、含氮废水、制绒酸废水、刻蚀酸废水等生产废水，冷却排水、锅炉排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等洁净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设置 1 座电池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35000m³/d，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和二级除氟，和硅烷处理废水混合后，通过生化处理（好氧+厌氧+好氧）+沉淀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与洁净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待第一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进入该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后，进入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总排口应安装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酸碱废气（含氧化废气）、刻蚀（含氮）废气、扩散废气、镀膜废气和有机废气等。污染物主要包括氨气、氮氧化物、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氢、氯气等。其中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5 太阳电池排放限值，上述污染物、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的厂界限值执行表 6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标准；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气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和《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相关限值要求；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组织方式，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运营期北侧和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执行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防止出现二次污染。废硅片、废电池片、污泥、除尘粉尘等综合利用；废丝网版、废 RO 膜、废滤芯、废树脂和废分子筛等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硫酸铵次等品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喷淋塔填料、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和酸碱液沾染物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应保障生产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并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强化职工教育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方

式获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重新审核。

七、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